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修訂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鑑於銷售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及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故此，新世界百貨董事及新世界發展董事分別修訂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及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構成新世界百貨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構成新世界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就新世界百貨而言少於 5%，而各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 港元，故新世界百貨須就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就新世界發展而言少於 5%，而各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 港元，故新世界發展須就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就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鑑於銷售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及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故此，新世界百貨董事及新世界發展董事分別修訂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及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 **新世界百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82,058,000 元及人民幣 95,68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35,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iii)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3,810,000 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新世界百貨董事確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遵守有關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

新世界百貨董事（包括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百貨股東整體利益。

## **新世界發展**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6,686,000 元及人民幣 67,835,00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於綜合銷售協議項下(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3,800,000 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新世界發展董事確認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遵守有關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新世界發展董事（包括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發展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乃根據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將購買的團購卡、新世界發展集團將提供的消費券以及顧客將購買的聯名消費券的預計價值，並參考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銷售其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一部分而分別就購買團購卡、發出消費券及銷售聯名消費券將產生的估計市場推廣開支、當前市況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當前及日後估計擴展情況而釐定。

## **一般事項**

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百貨店營運業務。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

據新世界發展董事及新世界百貨董事所深知，周大福珠寶集團為珠寶商，其主要產品為主流珠寶首飾及高檔名貴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百貨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周大福珠寶為周大福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珠寶為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亦被視為新世界百貨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構成新世界百貨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構成新世界發展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就新世界百貨而言少於 5%，而各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 港元，故新世界百貨須就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就新世界發展而言少於 5%，而各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 港元，故新世界發展須就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新世界百貨董事會批准**

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於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按新世界百貨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8 日的招股章程，新世界百貨三名董事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彼等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的執行董事，另顏文英女士於若干由新世界百貨控制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將就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之間所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故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之外，概無新世界百貨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批准**

概無新世界發展董事於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而鄭志恒先生為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出席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鄭志恒先生並無出席該會議，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由五名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並批准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及周大福珠寶的同系附屬公司
「周大福珠寶」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大福珠寶集團」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珠寶於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聯合公告
「聯名消費券」	指	具有聯合公告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與周大福珠寶於2012年3月22日所訂立有關銷售交易的協議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發展董事」	指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新世界百貨集團除外）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董事」	指	新世界百貨的董事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指	於聯合公告所披露就有關銷售交易(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	指	於聯合公告所披露就有關銷售交易(i)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ii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團購卡」	指	具有聯合公告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就於本公告第二頁刊載的有關銷售交易(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及(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各分別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金額
「經修訂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就於本公告第二頁刊載的有關銷售交易(i)新世界發展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ii)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周大福珠寶集團；及(iii)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各分別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	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就原新世界發展年度上限的修訂
「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	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就原新世界百貨年度上限的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具有聯合公告賦予該詞的涵義
「消費券」	指 具有聯合公告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2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小姐；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為梁仲豪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新世界百貨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及黃國勤先生；而新世界百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